

# 浙商银行企业银行结算账户开立标准

## 一、服务标准

(一) 开立条件。企业因日常转账结算、现金收付、借款等需要，可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等规定申请在本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等银行结算账户。

(二) 申请渠道。企业可通过本行营业网点柜面、网上营业厅、微信公众号、手机银行等渠道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三) 资料提供。企业向本行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应提供以下开户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纸质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电子营业执照均可)。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其他人员办理的，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其他开户证明文件(以本行告知为准)。

为有助于本行提供后续金融服务，企业可自愿提供其他可证明企业注册、办公、经营等信息的辅助证明材料。

(四) 审核标准。本行将审核开户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开户申请人与开户证明文件一致性，以及企业开户意愿的真实性。为防范不法分子伪冒开户、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本行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采取上门核实、远程视频核实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与开户意愿核实。经审核符合开立条件的，本行将为企业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如审核过程中发现存在异常开户情形的，本行将按照反洗钱相关规定采取延长开户审查期限、强化尽职调查等措施，必要时可拒绝企业开户。

## 二、资费标准

企业申请在本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本行不收取开户服务费。

## 三、办理时限

本行将在收到企业开户申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银行结算账户开立(按照反洗钱相关规定采取延长开户审查期限、强化尽职调查的除外)。账户自开立之日起即可办理资金收付业务。

浙商银行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27。